

土城客

温立三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温立三 著

土城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城客 / 温立三著. —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3. 1

(青年原创书系)

ISBN 978-7-5302-1263-9

I. ①土… II. ①温…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3322号

土城客

TU CHENG KE

温立三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850mm×1168mm 16开本 19印张 270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02-1263-9

定价: 29.8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梦里谁知身是客（序）

◎阿良

那是1997年的一个傍晚，夕阳绚丽的余晖下，我坐在白塔寺新华书店外的马路边，听着刚从书店买的崔健的歌带：“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还要从白走到黑，我要让全世界都看到我，却不知道我是谁……”

看着来往的行人车辆，我便觉得自己就是这个都市里的一个过客，脚下是斑驳的人影，远处是落日的霞红，寂寞而明亮。

这一幕是如此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以至于当我翻看温立三送来的厚厚的《土城客》书稿时，又清晰地回想到十四年前的这一场景。之所以会这么想，是因为，我在温立三的笔触和故事里，深深地感受到了他的那种“过客”之痛，“行客”之痴。——“土”（乡土）、“城”（都市）、“客”（过客），就是我们时代的心情，就是我们每个人的写照。他写的是他自己，而与他同时代同经历的人们，却能从中体验到我们这一时代的喜悦与哀伤。

这是一本写给一个时代的书，是写给共同走过那个时代的人们的书。

“土城”是作者的故乡，是一个“土”味十足，“城”味不足的山村，贫穷、荒蛮而令人难忘。温立三来自土城，却不属于土城。他离开了土城，却又走不出对土城的眷恋和忧伤。他注定是一个游走于现实和回想、过去与现在的过客——对于他居住的京城而言，他是来自于江南土城的农民的后代；对于生他养他的土城而言，他又是离家许久、漂泊他乡的城里人。他留恋土城，而土城的诸多人却在羡慕他和他的京城。《土城客》写出的，就是他“在路上”的沉思与感悟，是“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的那种飘零和深沉。

当人们在都市中穷奢极欲、无耻地活着的时候，温立三却怀揣着土城，保持着一个“异乡人”的清醒和批判意识，不醉心其中。作为一个语文教

育专家和鲁迅研究专家，温立三在这个繁华的都市里，行走着，沉思着，看都市的起伏和喧嚣，生存和死灭，高尚与卑琐。

在这本书中，温立三不再像他的前一本著作《心安何处》那样将过去放大，将故乡土城的怀念弥漫到字里行间，而是用一种淡然的距离来审视故乡，审视都市，审视自我。这本书里的温立三是立体的，他的身后是土城，他的眼前是京城。他的脚下是都市，他的梦境是乡村。他会遥想家乡“遥远的山冈”，他会“顺着原路往回找”，他也同时会关注他身边的那些名人和凡人。从季羡林到邻居陈老先生……生死的悲欢，生命的意义，都化为袅袅轻烟，云在青天水在瓶，也无风雨也无晴。一切都将随风远去，只有如是的笔触，在夜空划过，激起了悸动，复归于平静。

《土城客》的思绪是跳跃的，如同记忆的鱼，在都市的楼房和乡村的杂草间嬉戏，忽东忽西，忽南忽北。馋嘴的零食和糯米酒，贪玩的玩具，救命的红薯，还有鬼故事……他找的是童年？又好像不是。他回忆的是他的土城？又好像不是。这样的故事，与他同龄的人都或许会有，他笔下的这些往事和回忆，也似乎与他自己的际遇无关，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读这些文字的时候，将思绪移开，切入自己的回忆和追想，与自己的过去对接。他的土城印象，是一包火药，点燃开来，炸裂的是读者生锈的追忆，和尘封的旧事，“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当读者还在发愣、发呆时，他却抖却记忆的烟尘，飘然来到“长江边的小屋”，听江水的滔滔，与孩子们一起感受冰心《谈生命》的天籁之音。他还发出如是的感慨：

三十年前，就像我现在无限怜爱地看着这些孩子们，可曾有人充满怜爱地看着那个小小少年的我？我真的想知道，在那个时候，我在谁的眼里留下了一脉流向江海的小溪的影子，留下了一棵正在生长的小树的形象，并久久记住，永志不忘？

他从苍老的回忆中，摇身成了一个诗意的少年，体悟着“我们是大生命之一滴，大生命之一叶”，那汪洋的长江，流淌着一个中年人年轻的梦想和诗情，为通向土城以及离开土城的路途，渲染着金黄的绚烂以及泼

墨的写意。在想起这个场景的每个夜里，我都由温立三的“长江边的小屋”，想起那年轻的朗诵，想起画家透纳笔下那激扬的亮色。这亮色，照亮了每一个在路上的脚印和灵魂。

温立三经常说，写作是他的一种生存方式。从燕园未名湖畔，到沙滩红楼边的小院，再到魏公村里的高楼，不管世事如何沧桑，他都一直用笔书写，用文字记录，一刻不停。他写小说，写随笔，写论文，写诗。他读书，看电影，听音乐，都会将感受和评价用笔写下来。他审读世事、拷问自我、揭露人生，真诚、率性而又无畏。他不放过自己心里丝毫的卑俗和邪念，他勇于记录对他人和世界的真实看法。他的批评是真诚的，他的剖析是严苛的，他的评语也是尖锐的。我不一定完全认同他的观点，但是，我佩服他的这份坚持与毅力、认真与执著，也对他的多产和勤奋表示敬意。诗人里尔克说：“有何胜利可言？挺住意味一切！”在一个没有平静书桌的当下，知识分子怎能是一个胜利的角色？在尘嚣的喧哗和骚动中，坚持写作，坚持自己，或许是唯一能称得上胜利的“胜利”。

这个“土城客”的心是博大的，也是悲悯的。这种悲悯的情怀，渗透在他的文字里，遍及他的过去与现在。这种悲悯不仅表现为他对童年与凡人俗事的温柔敞开，也表现为他对自己在生活中“冷漠”与“残酷”的无情袒露和解剖，比如《五百个信封的故事》、《谁比谁更善良》等等。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能不放过自己过去生活中的过错和“罪愆”。这种鲁迅式的自我拷问是残酷而无畏的，如果没有爱，没有对我们这个世界的人与事的悲悯与深爱，这种袒露和解剖，就会成为虚假的自我麻醉和安慰，成为道德的自欺。

有一次，我笑着跟温立三说：“读你的文字，觉得你袒露了你太多的褊狭和‘冷酷’，让人不能忘记你對自己‘恶行’、‘恶言’的记录和揭露。与你交往，却完全感觉不到你文字里的那种‘冷漠’和‘残酷’，你给人的印象和感觉是和善、温厚、平和、无私。你就不怕读者对你有不好的印象吗？”

温立三答道：“善良和平和是我，冷漠和残酷也是我。我敢于袒露自己的冷漠和残酷，不惧怕读者的厌恶，是因为我希望自己的冷漠和残酷在拷

问中变得越来越少，让自己变得越来越纯粹。”

我久久无语。——敢于“榨出自己皮袍下的‘小’”，才能成就灵魂的“大”。我们这个时代，这样的榜样，还有几许呢？那些大人物故作豪迈的呻吟语里，肮脏着怎样的卑琐，又充斥着怎样的无耻！我不喜欢看那些华丽的道德文章，更愿意在温立三对自己的勇敢拷问中认识我们这个时代的良知和真诚。

温立三也是寂寞的。很多次，与温立三静夜对饮，点评他的鲁迅研究文字，听他讲述童年的往事，与他一起研读《心安何处》里的情怀，很多次，他读着自己的文字，在淡淡酒意的掩护下，泪流满面。我能读懂他的眼泪，我也知道，只有他的眼泪，才能洗去他走过的寂寞，以及他路途上的冻疮。——一个土城的行客，可以走遍天下、走遍京城，却无法走出他的行路，无法超越他的梦想，无法离开心灵的故乡。他只能带着几杯烈酒，带着一腔豪情，彳亍在远离京城，远离都市，远离家乡的路上。

但是，他也并不寂寞，因为有那么多从他文字里得到共鸣和安慰，得到启发和感动的人，在他的文字间穿行，与他的思绪呼应。往事与回想，如此嘹亮，如此缤纷，仿佛一条河，从都市穿过，从山村绕过，奔向远方。

此时，我想起本书中《我的难兄难弟》一文里，温立三写道：

最后，我只好站在沙石埂上，将双脚埋在沙堆里，眼睛直视东方，等待着太阳的升起。

只有在寂寞的寒夜，才会对温暖的太阳有如此热烈的向往。

而我想要说的是，我也如此急切地等待着，等待着温立三的下一部著作的升起。

2011年4月12日

1 梦里谁知身是客（序）阿 良

顺着原路往回找

3	家乡的糯米酒	
6	零食	
9	燕归来	
12	少年美梦	
16	儿时的玩具	
19	师傅匠人	
22	大哥送我中草药	吃东道 37
25	救命的红薯	梦中的池塘 41
29	斫草皮	捉鱼儿 45
32	冬瓜	炙火笼 48
35	山路上的声音	我的难兄难弟 52
		贴门联 56
		故乡的云 59
		去新发地吃肉丸 62
		电影梦魇 65
		食粥 71
		敬神而远鬼 74
		我们织，我们织 77

- 81 顺着原路往回找
- 84 幼读
- 88 书生送我一本书
- 91 回乡偶书

生命应当是快乐的

- 97 虐杀
- 100 停止悲伤
- 102 我也曾当过老师
- 105 生命应当是快乐的
- 108 两代人
- 111 儿童节感怀
- 113 中年说梦
- 116 长江边的小屋里
- 香山见闻 119
- 当我老了 121
- 谁比谁更善良 124
- 耳畔频闻故人死 127
- 边活边想 130
- 生病的感觉不错 134
- 蝈蝈在歌唱 136
- 幸福的叙事 139
- 几声叹息 141
- 秋愁 145
- 夕阳下的睡眠 148

青春的岁月像条河

153	化缘		
156	后海一夜		
159	吃遍四方		
163	鱼虾鲜嫩		
167	冷漠		
171	五百个信封的故事		
174	我的车病得不轻		
178	柿子林边		
182	燕园的夏夜		
184	春夜		
187	坚持，还是放弃	夜色如诗	195
190	百旺山	青春的岁月像条河	198
193	送月亮下山	祁连山下	202
		峨眉，峨眉	204

在那遥远的山冈上

	一家之主	211
	与季老的一面之缘	214
	怀念顾先生	217
	陈老先生	221
	姨父	224
	步生细公	228

234	正文伯
237	枞发伯
242	黄老师
245	在那遥远的山冈上
247	5栋207

献给漂泊在都市中的灵魂

255	人性与狼性	
257	爱是什么	
259	一个充满性暗示的文本	
263	活到人生边上	
265	回望路遥	读李小龙 271
268	春天会来吗?	献给漂泊在都市中的灵魂 274
		问题出在哪儿 277
		让子弹飞一会儿 280
		重读《百年孤独》 282
		词汇里的中国 285
		静下来（代后记） 289
		“青年原创书系”后记 291



顺着原路往回找

家乡的糯米酒

春节从老家带回一桶糯米酒，吃晚饭的时候，倒出一大瓷碗，加进些白开水，放在微波炉里加热，端出来，烫烫的，上面飘着几缕热气。喝着，喝着，心头忽然涌起阵阵乡愁。

记忆中的土城家乡，家家户户都自酿糯米酒。少数较宽裕的人家，年底会请酿酒师上门，架起蒸笼，用谷子蒸出几瓶谷烧，留作第二年招待上门的贵客。就像吃肉丸放鞭炮贴门联一样，米酒是过年必需的饮食。亲戚朋友来家里拜年，必先吃一顿酒，然后撤席换盏，开始正餐的吃饭。一家的客人是全屋场的客人。主妇闻风而动，端上几盘菜，提上一壶烫热的米酒，来到客人上门的那家，请客人吃自家的春酒。有的客人比较拘礼，或者酒量不大，于是主妇跟打架似的，派人抓住客人的双手让他不能动弹，将壶中酒往客人碗里尽情地倒。带去的菜可以不吃完，但整壶酒必须让你喝光，方显主人的大方和好客。这样喝法，没有几个不醉。

喝酒的器皿，家乡从来都用粗饭碗而绝无酒杯一说。饭碗就等于酒杯。满满一大海碗，要求全部喝下，一般不允许客人只喝半碗。好酒者喝得痛快淋漓，恶酒者喝得痛苦不堪。这些年回老家，大哥家请吃饭，喝酒仍然坚持用饭碗而不用酒杯。大嫂酒量大，总是要求我两碗三碗地喝。米酒后劲大，容易醉，三姐夫喝白酒至少一斤的量，但五八碗米酒就能把他撂倒。二十年前的一个春节，他从山堂尾三姐的养父母家酒后出门的情景，如今仍在我眼前栩栩如生。在早春泥泞的田埂上，两个人一左一右搀着个大醉客，三个人一起东倒西歪。三姐夫脚下涂满的泥巴，宛如穿了一双泥鞋。三姐说，他刚才就是被村里十几碗糯米酒灌倒的。

大碗喝酒考验人，但也锻炼人。许多农村妇女都是喝酒的高手。她们

把酒当水，干家务活渴了，或者累了，来到灶下，提起温在锅里的酒壶，凑着壶嘴虹吸几口，继续干活。苏年旺曾跟我说，他有一次半夜起床撒尿，发现灶下还亮着灯，过去一看，原来是他外婆：灯下一壶酒，对影成两人。“一看就是睡下后又起来的，因为我外婆明明是跟我一道上床睡觉的。”苏年旺说。我母亲在得高血压以前也酷爱糯米酒，记忆中时常看见母亲走进灶下，提起酒壶吸几口，高兴地出来。大嫂更是这样，一天到晚地摆摊做小本生意，累而渴，一会儿走进灶下，提起酒壶，倒两碗自酿的米酒喝下，再精神百倍地投入劳动。大嫂常年面色红润，声音洪亮，这大概跟她爱喝米酒有关吧？妇女之爱喝米酒，大概跟男人爱抽烟是一个道理。

大嫂是酿酒的高手。在生活能力方面，农村妇女比城市女性强得多。现在的城市女性，多少人连饭都不会做，更别谈织毛衣裁衣服啥的。农村妇女则什么都要会，其中包括蒸米酒。哪家女人不会做酒会被当成笑话传扬。但蒸米酒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米酒的味道有好有坏。巧妇能酿出好味道，蠢妇酿的酒没法喝。米酒，味道或老或嫩，或甜或酸，颜色或白或黄，或清或浑，都强调中庸而不能极端，过老过嫩过甜过酸过白过黄过清过浑的酒都算失败。家乡有个说法，女人酿酒的时候，她的性格和气质能渗透到米酒中去。所以厉害女人蒸老酒，温柔女人蒸甜酒。而最好的米酒，看起来色泽红褐，喝起来淳而不老，留存多年而不变质。在土城，客人若在谁家喝上这种糯米酒，就四处传颂，说这家将人丁兴旺，发财高升。大嫂蒸出的米酒就经常是这样的酒。说大哥家里兴旺发达也有道理，上个世纪90年代，两个儿子都考上了大学。现在，大儿子当上大学教师，小儿子正在攻读博士，这在乡下人眼里就算是发达的了。当年最苦的时代，大嫂每天早上四五点钟起床，摆摊炸油条卖钱供两个儿子上学。

农民爱在年前年后做红白喜事，这成了检验各家农妇酒质的场合。家乡管那些为酒席而忙碌的人叫“打丁”，有专司炒菜的，有专司烧火的，有专司肉丸鱼丸的，有专司洗菜切菜的，有专司借桌凳碗筷的，自然还有专门负责煮酒供酒的。干这种活需要力气，所以总是由年轻力壮的后生来承担。在屋檐下择一处背风的角落，把三五大瓮早酿好兑好的糯米酒抬出来，聚在一堆；再挑几担砬糠，把酒瓮埋严实，点火，烟熏火燎地给酒加热烧开。酒席开始，司酒工提着一把磨盘大的加满酒的锡制“座壶”，在

酒桌间走来走去，嘴里嚷道：“还有酒吗？要不要加酒？”有人回答：“还有。”有人回答：“没有了，这里加一壶！”转过身，打开盖，放低位置，让司酒工往里注满。就这样，司酒工一会儿一趟，满场游走，直至酒宴结束。

家乡的酒席，桌上的菜有限，但瓮中酒随便喝，这正是冬林叔这种酒徒天天盼望吃酒席的原因。每回吃酒他必醉，面红耳赤歪歪倒倒往家走，边走边夸或者边骂，这家的酒好，那家的酒差，后面跟着一群看热闹戏弄他的小孩子。姜门岭喝多了干脆就不走，他靠在磨石边上唱：一年唱起倒采茶 / 牡丹一枝花 / 漂大江啦 / 脚踏船头（进姐房子开） / 走忙忙罗嗨 / 脚踏船头 / 牡丹一枝花 / 走忙忙啦 / 卖了细茶（进姐房子开） / 转家乡罗嗨 / 小姐妹 / 转家乡罗嗨……

长年在外漂泊，我怀念家乡的一切，自然不能忘怀故乡的米酒。年纪越大，思乡之情越浓。每次回乡，我都要想办法回到尚雅堂去看看。在本家那里吃饭，酒是不能不喝的。令我惊异的是，拿到饭桌上的，竟然是城里充斥大街小巷的啤酒。我忍不住问：呈生叔，没做米酒吗？主人坦然地说：米酒？哪好意思让你喝那个！你大老远好不容易回来一趟，上午你婶子特意上街买回来几瓶啤酒……这顿饭其实吃得我很郁闷。事后，苏年旺告诉我，如今的家乡农村，许多人家里根本就不再自酿米酒了，它们大都被市上的啤酒和白酒所取代。

我，默然，怅然，恍然。土城家乡让我念念不忘的糯米酒啊，正一步一步离我远去；童年时家家户户融融泄泄痛痛快快喝春酒的情形，已随着那岁月的流水流向远方一去不返。

2009年3月6日

零食

我不爱吃零食。其中的缘由，除了男人天生不爱零食之外，我看主要是因为从小无物可食，因而没有养成吃零食的习惯。那时，一日三餐尚且不能保证，哪有零食这种奢侈品供我消费？

但也有偶尔的时候。这些偶尔，便成为我那灰暗童年中如漫漫长夜里瞬间闪现的微光。

在小孩子眼里，大豆和花生算是正宗的零食。队里收获的大豆和花生，虽然我的父兄都为它们付出了劳动，但因为长年欠着队里的工分，过年是不分给我家的，故只能干瞪眼；家中自留地有限，所以每年这两种干果的产量都很少，而且绝大部分要用来榨油，只留下极少一点儿用来当家中零食。花生从地里收回的第一天，作为尝鲜，父母从箩筐里盛出一笊篱洗干净，倒进大锅里烘干炒熟，每人分两把用来下稀粥。平时家里请来匠人做家具，两顿正餐之前都得炒几把花生大豆烫壶酒让他们吃喝，家乡谓之“放肩”，即歇息的意思。其他时间，家中那一小筐晒干的花生被束之高阁，让人望穿秋水，小孩子徒有流口水的份儿。

队里每年轮上一次公社下来放电影，姐姐会在太阳下山前炒好小半锅黄豆，待我们扛着条凳动身去村口看电影之前，给每人口袋里装几把。看电影的时候，将黄豆一粒一粒放进嘴里嚼，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每到这个时候，我都是数着大豆小心翼翼地吃，口袋里的大豆越吃越少，心儿也跟着越来越凉，只怪自己为什么吃得这么着急！当口袋角落里最后只剩下可怜的几粒的时候，我是无论如何也舍不得吃了，一定要留着过夜，留到第二天早起上山放牛，吃下去聊且安慰饿了一夜的肚子。

后来漫长的日子里，总觉得小时候吃的大豆味美无比。前几天，我在